

证券代码：835452

证券简称：元一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阳元一传媒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9,1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伟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周珍珍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郭丙仁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会计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0,566,843.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5,000,000.00 元，公司将亏损情况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胜、李明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